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为补充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流动资金，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中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钱苏晋先生、张小红女士拟向公司提供总额累计不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借款(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借款额度)，借款期限为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

2、钱苏晋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张小红女士担任公司董事，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钱苏晋先生、张小红女士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钱苏晋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张小红女士担任公司董事，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,986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.56%，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自然人。钱苏晋先生、张小红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借款利息定价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市场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执行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借款金额：总额不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（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借款额度）；

2、借款期限：期限为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 12 个月内；

3、借款利率：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执行。
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体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也不存在利益侵占或利益输送行为。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六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除本次交易外，本年年初至披露日，钱苏晋先生已累计向公司提供借款2,520万元。

七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借款利息定价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市场情况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
- 3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- 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5日